

2015 年河源市本级预算绩效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

为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增强项目用款单位的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2016 年，我市开展了对市直预算部门对财政支出 100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并从相关性、效率、效果及可持续性四个准则方面对我市 2012-2013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 32 个重大或重点民生支出项目进行绩效核查或再评价；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类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积极做好我市 2014 年度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考评工作；强化了绩效结果的应用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面完成了市直预算部门对财政支出 100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

按照 2015 年工作计划和局党组 2015 年第一次党组会上要求的督办事项，以及《关于开展市直单位 2015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河财评[2015]1 号)文件精神，我们积极开展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财政绩效评价的范围逐步扩大，自我评价项目逐年增多，涉及的资金量逐

年扩大，全面铺开了对 100 万元以上项目或跨年度项目的绩效自评及其审核，完成了我市 2014 年度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基本已常态化、规范化。

2、完成了市直 31 个单位 29 个财政支出项目 20269 万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为强化财政支出效率观念和绩效理念，积极推进公共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文件要求和《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市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河财评[2015]5 号）文件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重大项目和民生保障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针对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行四大支出，我局于 5 月至 9 月，组织了由第三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组对列入市直单位 2015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 31 个部门或单位涉及教育、司法、卫生、环保、食品药品、城建、住房、民生、经信、文化产业、资源开采等 29 个财政支出项目 20269 万资金进行了现场绩效核查重点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和支出责任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财务支出管理的措施和意见。

3、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类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2015 年，我们会同省财厅做好包括大力提高底线民生保

障水平、提高就业社保水平、积极推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开展助困扶残、做好公共文化服务、抓好住房保障、促进稳价惠民、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抓好防灾减灾重点工程建设等 2014 年十件民生实事类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

4、积极做好我市 2014 年度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考评工作

根据《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粤财评〔2011〕19 号）（以下简称《考评办法》）和《2014 年度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考评实施方案》（粤财评〔2015〕14 号）的文件精神，我科按照方案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 2014 年度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考评工作。在市、局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在全市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局机关各科室的配合下，按时完成了我市 2014 年度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考评工作。

5、强化绩效结果的应用，积极探索项目绩效与预算相结合的创新方案

今年我市首次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应用予以明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挂钩，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结合起来，对绩效评价结果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市级“菜篮子”工程等七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审核和再评

价，提出了切实可行的下年度预算安排的绩效意见，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预算安排相结合得到了有效的突破。